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研股份”）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会计差错前后两次更正情况概述：

因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71号），被立案调查。

2022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35号。

经查明，公司涉嫌违法事实，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以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完成上述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之后，本次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20年度在前次亚太所进行鉴证报告的基础之上，考虑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对2015-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

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中存在长期资产的减值事项，影响本公司后续年度对长期资产的持续计量，故由大信所在亚太所鉴证后的 2020 年度更正的有关财务报表科目数据之上进行了二次会计差错更正。本次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97,042,365.17	-118,970,728.38	1,278,071,636.79
无形资产	226,787,035.71	-43,245,298.16	183,541,737.5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83,251.24	-4,418,819.60	8,464,431.64
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30,756,840.80	-565,745.39	30,191,095.41
未分配利润	-4,389,760,863.73	-151,722,324.73	-4,541,483,18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0,803,146.07	-152,288,070.12	378,515,075.95
少数股东权益	1,441,145.33	-5,509,136.82	-4,067,991.49

(二)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752,276,167.57	-28,476,544.34	723,799,623.23
管理费用	187,763,294.70	-3,207,144.95	184,556,149.75
研发费用	84,176,450.41	-6,879,870.13	77,296,58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681,010.94	171,209,414.60	-44,471,59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3,745.31	7,859,340.13	-5,974,405.1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 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275,974.46	217,632,314.15	-454,643,66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062,924.19	217,632,314.15	-529,430,610.04
减：所得税费用	12,951,358.52	-4,965,406.98	7,985,951.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014,282.71	222,597,721.13	-537,416,561.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014,282.71	222,597,721.13	-537,416,561.5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372,498.52	207,414,165.91	-495,958,332.6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41,784.19	15,183,555.22	-41,458,22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014,282.71	222,597,721.13	-537,416,561.5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372,498.52	207,414,165.91	-495,958,332.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41,784.19	15,183,555.22	-41,458,228.97

（三）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差错更正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 12-00072 号，<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

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